

徐州市主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规范招生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省、市相关招生要求，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维护正常招生秩序，树立学校良好形象，我校郑重作出规范招生自律承诺：

一、严格履行招生章程和招生广告备案制度，不公布、宣传、炒作中考成绩和升学率，不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二、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三、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招生，不提前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或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四、严格落实免试入学政策，不单独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变相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或参考。

五、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招生，不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

六、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不招收借读生或空挂学籍，不违规接收转学生。

· 我校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和上级招生工作的其他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接受通报批评、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等处罚，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愿意接受停止次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



学校（公章）：



2023年6月15日